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活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950万元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6 日